

金融教室

印尼存款保險基金資產負債管理簡介

本公司業務處

壹、印尼存款保險公司之概述

貳、存款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

- 一、法定資本
- 二、要保機構入會費
- 三、存款保險費
- 四、投資收入
- 五、賠付收回款
- 六、逾期繳付存款保險費之罰鍰

參、存款保險基金之概況

- 一、保險賠款損失準備
- 二、保險準備
- 三、特別準備金

肆、存款保險基金最適目標值

伍、存款保險基金之資產管理

- 一、資產管理目標
- 二、IDIC 資產管理運作情形

陸、存款保險基金之負債管理

- 一、負債管理目標
- 二、IDIC 負債管理運作情形

柒、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改革：於金融危機時啟動銀行重建方案

捌、未來可行之多元化籌資方案

玖、結論

壹、印尼存款保險公司之概述

印尼政府於 2005 年 9 月成立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以下稱 IDIC），依據印尼存款保險法，IDIC 為負責保障存款人存款之獨立機構，直接向印尼總統負責，主司銀行業存款保險及經營失敗銀行之退場處理。印尼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服務管理機關（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及 IDIC，各成員依據其職責及角色相互合作，致力於維護銀行體系安定，並依據 2016 年「金融系統危機預防及處理法」成立金融系統穩定委員會，作為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溝通協調、合作及資訊分享之管道，以強化系統性問題銀行之處理及決策機制。

貳、存款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

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法定資本、要保機構入會費、存款保險費收入、投資收入、賠付收回款、逾期繳付存款保險費之罰鍰、受贈之資金或資產等，而每年最主要來源為存款保險費收入及投資收入，2013 年存款保險費收入和投資收入占全年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78% 及 22%，2018 年該等比例分別為 63% 及 37%。

一、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係由政府提供價值約 4 兆印尼盾之國有財產，作為 IDIC 之設立資本，當資本價值有所貶落，政府負有補足資本之責。

二、要保機構入會費

印尼存款保險制度採強制投保，金融機構入會費係於首次成為 IDIC 會員時，按該機構資本之 0.5% 所徵收之費用。

三、存款保險費

採單一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年費率為要保存款總額的萬分之 20。

四、投資收入

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依法存款保險基金僅能投資於政府發行之債券與伊斯蘭債券（Sukuk）及中央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為確保 IDIC 對回教存款之賠付能力，IDIC 應按其保額內回教存款之比例，將存款保險基金之同比例資金投資於伊斯蘭債券。截至 2018 年底，IDIC 投資政府及伊斯蘭債券金額約 63.90 億美元、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6.55 億美元。

五、賠付收回款

IDIC 賠付後，自清理停業機構回收之資金亦為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之一。該賠付收回成效逐年提高，近年回收率甚至高達 90%。

六、逾期繳付存款保險費之罰鍰

延遲繳交存款保險費，將處以每天逾期未付保費的 0.5% 罰款，最高為未繳納保費的 150%。

參、存款保險基金之概況

存款保險基金包括法定資本、保險賠款損失準備（Provision for Insurance Claims）、保險準備（Insurance Reserves）及特別準備（Special Reserves）。其中保險賠款損失準備金在會計上係以負債方式認列，而法定資金、保險準備及特別準備在會計上係以淨值方式認列。

一、保險賠款損失準備

係為因應 IDIC 預估在正常營運狀態下，因履行保險責任而可能產生或預估之平均損失，每年由 IDIC 評估應提之損失準備，估算公式為：賠付機率（PD）× 賠付損失率（LGD）× 賠付暴險金額（EAD）；其中賠付機率為會員銀行之倒閉機率，賠付損失率為無法自倒閉機構之破產財產中收回之金額比率，賠付暴險金額為會員銀行之保額內存款。

二、保險準備

係為因應突發之保險事故致 IDIC 遭受額外之損失，但不包括因系統性危機所造成之鉅額損失；該準備之主要來源為 IDIC 年度盈餘，依法年度盈餘 80% 應提撥為保險準備。

三、特別準備金

係為支應 IDIC 為履行保險責任所須勻支之固定資產、人事成本、電腦設備等開銷，依法年度盈餘 20% 應提撥為特別準備。

截至 2018 年底，IDIC 計提之保險賠款損失準備金為 0，保險準備累計金額約 55.48 億美元，特別準備累計金額約 13.87 億美元，加計法定資本約 2.80 億美元，合計存款保險基金約 72.15 億美元。

IDIC 資產負債表

基準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4.5	保險賠款損失準備金	0.0
		其他負債	40.3
政府債券	6,390.1	權益	
		保險準備	5,547.8
其他資產	210.7	特別準備	1,386.9
		政府出資法定資本	280.3
資產總計	7,25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55.3

肆、存款保險基金最適目標值

為確保 IDIC 有充裕之資金足以因應突發之金融事故，IDIC 依據要保機構負

債結構、倒閉機率、銀行監理有效性及過去處理倒閉銀行之經驗等，訂定保險準備（Insurance Reserves）之最適目標值為要保存款之 2.5%。該最適目標值非為系統性金融危機 IDIC 應備之資金，而是能承擔 IDIC 因履行一般保險責任及提供財務協助所發生之淨理賠損失。當保險準備達到最適目標值後，IDIC 應降低保險費率，且其盈餘應全部或部分繳交國庫。2013 年底存款保險基金占要保存款比率為 1.0%，2018 年底該比率上升至 1.5%，惟仍低於法定 2.5% 的目標比率。

伍、存款保險基金之資產管理

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區分為資產管理及負債管理。

一、資產管理目標

- (一) 確保投資之安全性與收益性。
- (二) 確保有充裕之流動性資金，得以因應履行保險責任之需。
- (三) 確保得在不借款之情況下，提高額外的資金流動性，包括：
 - 1. 以政府債券為擔保，與商業銀行以承作附條件交易（RP）方式取得資金。
 - 2. 以政府債券為擔保，與中央銀行以承作附條件交易（RP）方式取得資金。
- (四) 避免於市場上大量拋售政府債券，引發市場之恐慌。

二、IDIC 資產管理運作情形

- (一) IDIC 應保留多少的約當現金，以維持必要之流動性，主要係依據每年其銀行清算部門評估可能救助或清算陷入困境之銀行的最低成本，所推算應提撥之保險賠款損失準備而定。
- (二) 當 IDIC 保留過多約當現金時，IDIC 可以透過與銀行議定方式，提高帳戶的利息，或將資金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債券等方式，降低現金部位。
- (三) 當 IDIC 流動現金不足以支應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時，IDIC 得以下列方式取得資金：

- 1.向財政部出售債券。
- 2.向中央銀行出售債券（僅限處理具有系統性重要銀行時或發生金融危機時）。
- 3.得以政府債券為擔保，與商業銀行以承作附條件交易（RP）方式取得資金。

(四)在承平時期，IDIC 可以透過將債券借給中央銀行進行貨幣政策操作之方式來提高收益：

- 1.將政府債券借給中央銀行，是一種無需承擔信用風險又可提高收益之資金運用方式。
- 2.IDIC 和中央銀行雙方簽訂「證券借款（SBL）契約」，由 IDIC 提供政府債券借給中央銀行，以作為其公開市場操作之工具。

陸、存款保險基金之負債管理

一、負債管理目標

- (一)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 (二)必要時得向財政部申請融資或自債券市場借入資金。
- (三)確保 IDIC 債務占其存款保險基金之比率維持在安全水準。

二、IDIC 負債管理運作情形

IDIC 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有緊急流動性資金需求時，其融資方式包括：

- (一)向財政部申請融資。
- (二)向債券市場和銀行融資：債務與淨值比率之上限為 1 比 1，且應償還之債務不得超逾未來 7 年銀行存款保險費之總收入。

IDIC 籌措資金之管道

金融情勢	銀行類別	出售政府債券予			融資	
		市場	財政部	中央銀行	市場	財政部
非金融危機	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V	V	V
	非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X	X	V
金融危機	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V	V	V
	非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V	V	V

柒、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改革：於金融危機時啟動銀行重建方案

為強化 IDIC 處理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之職權，2016 年印尼通過「金融系統危機預防及處理法」，授權 IDIC 於金融危機時期，啟動銀行重建方案（Bank Restructuring Program, BRP），不受處理成本最小原則之限制，得對經營不善要保銀行提供財務協助、透過併購或概括讓與承受（P&A）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之資產負債、設立過渡銀行承受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之資產負債、以及賠付經營不善要保銀行資產負債缺口予承受機構等方式，來處理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使其順利退出市場，此外，亦得對該經營不善銀行之管理階層行使特別司法調查權限。

金融危機時銀行重建方案之財源

	基金類別	出資者	資金	法源依據
IDIC 基金	存款保險基金 (DIF)	政府	原始資本 (300 萬美元)	2004 年存款保險法第 24 條
			政府融資	
			資本挹注 (IDIC 資本低於 300 萬美元時)	
		銀行業	存款保險費收入 (萬分之 20)	
	社會大眾	為處理系統性重要銀行而融資或發行債券	2016 年金融系統危機預防及處理法第 9 條	
	銀行業	額外保費		
		投資者挹注資金		
銀行重建基金 (BRF)	社會大眾	融資或發行債券		

註：「存款保險基金」與「銀行重建基金」(Banking Restructuring Fund, 簡稱 BRF) 間，於必要時得進行過渡性相互融資。

捌、未來可行之多元化籌資方案

一、IDIC 為了籌措履行保險責任之資金，得發行零息債券向銀行募集資金

- (一) 為確保 IDIC 支付能力，債券到期日應配合 IDIC 收受未來銀行繳付存款保險費之日期。
- (二) 債券將依據 IDIC 與銀行投資者之協商結果定價。
- (三) 因財政部對 IDIC 負有補足其法定資金不足之責，因此 IDIC 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AAA 級。

二、由 IDIC 出資購買績優銀行發行的債券，這些債券募集之資金將作為績優銀行對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之財源

- (一) IDIC 持有績優銀行發行之債券，而非問題銀行發行之債券，承擔之信用風險較小。

(二) IDIC 藉由投資績優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方式資助經營不善銀行，即無需設立「過渡銀行」或透過「過渡銀行」出資挹注經營不善銀行，除使 IDIC 面臨較低之信用風險外，對整個銀行體系所造成的干擾亦較小。

(三) IDIC 參與出資，有助銀行重建方案之進行。

三、由 FSA、IDIC 安排銀行財團對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

(一) 當一家非系統性重要銀行被清算時，IDIC 僅對保額內存款提供保障，亦即只有保額內存款被移轉至健全銀行，多數債務人仍未受保障，對金融體系之穩定仍有負面影響。

(二) 鼓勵投資者成為股權參與者，對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

由 FSA 及 IDIC 安排多位投資機構，或鼓勵投資機構成立財團，共同對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方式挹注資金予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以減少政府公共資金之支出。

玖、結論

- 一、為了提高投資收益，在不增加額外投資風險下，可運用有價證券之借貸（附條件交易）賺取利差，並提昇資產負債管理效益。
- 二、存款保險機構之資產負債管理所面臨之最大挑戰是，需隨時保持最佳之現金與流動資產，以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而最適之現金與流動資產規模，端視經營不善銀行之規模而定。
- 三、由於中央銀行越來越不願意承擔「最後融通者」的角色，因此 IDIC 之資金籌措能力變得至關重要，因其對可否及時處理經營不善銀行、維持金融穩定及社會大眾信心影響甚遠。
- 四、多數國家存款保險機構，包括 IDIC，其存款保險基金與政府專款挹注處理經營不善銀行之基金最後常合併運用。
- 五、存款保險機構籌措資金方式之多元化，政府提供備援資金及必要時提供全額保障，是穩定金融安全、維護信用秩序之至要關鍵。